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棟

林郭素絨

送達代收人　林淑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　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B0

林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俊凱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婷

被　　告　蔡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智

被　　告　游存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湯有朋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